

司法部办公厅

司办通〔2018〕105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科学评估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鉴定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司办通〔2010〕51号），现将2018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由主管司法厅（局）审核后，向司法部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

二、申报评审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二)《推荐评审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2份;

(三)《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信息简表》;

(四)《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时间(年限)、检案数量证明;

(六)反映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的业务自传一式2份;

(七)申请人任现职期间以第一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10份(复印件);

(八)《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司办通〔2010〕51号)中规定的评审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术论文、著作等(复印件);

(九)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上述申报材料中,第六项需要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第七至十项需要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

假，将严肃处理。

三、破格申报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由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评审申请材料一式3份，并由呈报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转评司法鉴定应用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除提交第二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外，还须提交反映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能力的以第一鉴定人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20份（加盖呈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邮寄到指定地址，逾期不再受理；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电子版。相关表格及注意事项可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和查询。

报送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347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人事处。邮编：200063

联系人：李琍

联系电话：021—52362191

电子邮箱：LL@ssfjd.cn



